

(翻譯本)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增設日間回購協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提供人民幣日間流動資金，於2014年11月10日生效。

根據現行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金管局已有提供即日交收(T+0)的隔夜資金，以及翌日交收(T+1)的1日和1個星期期限的資金。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增長導致支付量日益增加，金管局將會提供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日間人民幣資金，以協助參加行管理人民幣流動資金及提高在港進行支付的效率。這亦有助銀行處理將來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推出後的支付安排，讓銀行有更大靈活性。

由2014年11月10日起，參加行可與金管局進行出售及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以獲取日間人民幣資金。金管局會根據實際使用資金時間，並參考當前的隔夜利率收取費用。

現時合資格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下可用作回購的債券名單，將擴大至中國內地政策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擴大後的債券名單將同時適用於新增的日間回購協議及現有的回購協議期限。日間及其他期限的回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載於附件1及2。

金管局歡迎參加行透過使用日間回購協議的流動資金安排來應付人民幣支付，並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視流動資金安排的條款與條件。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

2014年11月3日

連附件

**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1時30分
合資格銀行 <sup>(1)</sup>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運作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行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參閱 CMU 參考手冊的詳細資料<sup>(2)</sup>）</li> <li>●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前仍未償還，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除支付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外，有關參加行亦須支付隔夜利息</li> </ul>
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資市場公會於上午11時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定價(若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並無該定價，則以對上一日的定價為準)</li> <li>●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li> </ul>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li> <li>●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 </ul>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 (適用於跨幣扣減)</li> <li>●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li> </ul>
支付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管局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li> <li>●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為金管局收取利息</li> </ul>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訂立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2) 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CMU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

**1日及1星期期限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翌日/1星期 (1星期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翌日/1日 (1日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隔夜 (1日期限的資金， 即日交收)
期限	1星期	1日	1日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財資市場公會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定價加50基點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li> <li>●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 </ul>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 (適用於跨幣扣減)</li> <li>●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li> </ul>		
合資格銀行 <sup>(1)</sup>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 (參加行)		
申請截止時間 <sup>(2)</sup>	每個香港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翌日交收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 3 時正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 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交收	金管局於翌日下午4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金管局於下午4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在即日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工作日		若到期日適值香港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香港工作日

註：

(1) 參加行須事先與金管局訂立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2) 於下午 3 時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隔夜資金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處理。